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推进辖区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河北法制报讯 (谷雅丽 李丽丽)近年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水资源、水生态”这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立足监督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方面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妥善办理相关案件,监督相关部门清理水源地周边垃圾,拆除违建,全方位保护水源地饮用水、地下水安全,有效助推辖区依法治水用水,为鹿泉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1年12月,针对石津灌区

周边存在违建、商铺、废弃养殖场厂房等污染水环境问题,鹿泉区检察院迅速行动,积极取得区政府支持,召集区水利局、灌区管理处、李村镇政府、大河镇政府、黄壁庄镇政府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工作方向、划分工作职责、厘清责任分工,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有关乡镇对灌区沿线违建进行详细摸排,建立台账,制定详细整改方案,违建拆除清理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清障任务,确保石津灌区渠道安全。

今年9月,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群众线索举报,称韩家园水库疑似有垃圾漂

浮。该院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水库西侧入水口、西北侧岸边漂浮垃圾,存在污染水体的安全隐患,该院立案审查后向相关部门发出磋商函,该部门积极行动,聘请第三方公司清理各类垃圾,有效维护了水库的生态环境。

韩家园水库存在水污染问题,其他水库又是什么状况呢?带着疑问,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又现场探查了辖区其余11座水库,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发现,大部分水库保护状况良好,无垃圾堆积现象,且水库周边显著位置均立有禁止游泳、钓鱼、戏水、滑冰的警示

牌。但是,检察人员在走访中发现个别库区存在非法钓鱼现象。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立案审查,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水库的监督管理,取缔非法钓鱼点,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开展“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活动,是检察机关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的深入实践,更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途径。鹿泉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探索运用“依法严惩、恢复性司法、公益诉讼、综合治理”等司法理念和手段,以检察之力努力做好“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水美篇章”。

深泽县检察干警走上街头

宣传公益诉讼职能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李琳)“您好!我们是深泽县检察院的干警,给您介绍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如果您发现身边存在损害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现象,要及时与我们联系呀”……近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检’爱无私,‘益’心为民”宣传活动,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讲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呼吁群众提供公益诉讼线索,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与群众拉家常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群众送温暖。

“你们就应该像这样多开展宣传活动,给我们讲讲法律……”通过本次活动,群众对检察工作有了更细致的了解,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认可和期盼。检察人员表示,该院还将继续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把“‘检’爱无私,‘益’心为民”活动作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用实际行动展示新时代检察队伍的新气象新作为。

鸡泽县检察院深化“检消”协作

共筑消防安全屏障

河北法制报讯 (贾瑞捧 何菊敏)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鸡泽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召开“深化‘检消’协作,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启动仪式,进一步筑牢消防安全屏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为规范开展协作,鸡泽县检察院与鸡泽县消防救援大队于此前联合制定了深化“检消”协作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方案以

“防患于未然”为整治理念,以“守住消防安全底线”为整治目标,以人员密集场所和仓储物流,制造业及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易燃易爆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为主要整治内容,充分发挥“检消”协作机制优势,为单位主体提供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

活动中,与会双方就如何加强消防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共同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构建社会化消防格

局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交流,并达成一致共识。双方代表表示,将按照实施方案,集中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发挥“检察蓝”与“火焰蓝”的“双蓝”效应,合理利用行政处罚、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途径,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建立消防安全部长效监管机制,解决后顾之忧,为企业安全安心经营提供优良条件,切实强化营商环境消防安全的司法保护。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聚焦国有财产保护

公益诉讼助力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收尽收

河北法制报讯 (李萌 杨晴)近年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务实践行能动检察理念,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推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现了检察机关紧盯生态发展、护航绿色发展的新作为、新担当。满城区委书记刘永胜就该项工作作出批示,给予肯定。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

通知》后,满城区检察院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和相关税费政策,并组织检察人员实地走访相关部门,了解税费征收情况。在对从税务、水利部门调取的水土补偿费明细、台账等资料综合分析后,检察人员发现部分建设单位的多个生产建设项目未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针对发现的问题,满城区检察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同时向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及时进行催缴,确保应

收尽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行动,到目前,案涉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基本征缴到位,剩余一家建设单位因其他债务纠纷资金被冻结暂无法进行支出缴费,职能部门正在进行跟踪催缴。

检察人员介绍,该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能动履职,加强溯源治理,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 保护群众利益”宣传活动,帮助群众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切实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提高识别能力,同时,提醒广大群众抵制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王浩 武亚楠 摄

青县检察院组织学生代表观摩庭审

让青春与法同行

河北法制报讯 (杨敏)“请大家安静,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的落下,一场庭审活动开始了,与以往庭审现场不同,此次庭审有多名中学生现场观摩。

10月25日上午,青县人民法院联合青县人民检察院,组织辖区中学部分学生代表,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走进青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以实地观摩

庭审的方式接受法治教育。

此次庭审案件的被告人王某某刚满18周岁,因为与社会上的不良人员交往,出入酒吧和网吧,从不良行为到违法行为,最终,因强拿硬要他人财物,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诉至法院。庭审中,公诉人针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出示了相关证据,举证条理清晰。在法

庭辩论中,公诉人围绕被告人犯罪事实,从社会危害性、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并结合庭审案例向同学们以案释法,告诫同学们勿以恶小而为之,一定要好好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避免因一时冲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被告人王某某被青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当庭宣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文安检方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一起毁财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莉)“我一定积极赔偿被害者损失,争取早日获得被害者的谅解,我对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及他人带来的危害表示忏悔。”被取保候审的梁某某激动地向办案人表示。

这是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的一起毁坏财物案。今年8月,梁某某开车与一辆轿车发生剐蹭,受到对方辱骂。因一时生气,便开车多次撞击对方车辆,经鉴定,被对方经济损失大约9000元,梁某某涉嫌毁坏财物罪。事后,梁某某本人表示愿意赔偿,认罪认罚,但面对对方提出的15万元赔偿要求,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事情陷入僵局。9月9日,公安机关提请检察院对梁某某批准逮捕。

“该案犯罪嫌疑人在

审查逮捕阶段如实供述案情经过,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且明确表示愿意积极赔偿。但被害方要求的赔偿金额远超出其所受损失,我们多次调解始终无法促成和解,事情一时陷入了僵局。”案件承办检察官表示。为弥合双方分歧,在向被害人详细说明情况打消被害人顾虑后,该院承办检察官决定依法适用保证金提存制度。

随后,梁某某提出“保证金提存申请”,并委托其父亲到文安县公证处缴存赔偿保证金。在详细了解案件经过、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后,公证处很快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手续,出具公证书。综合现有证据,文安县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已无社会危险性,且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宣告缓刑,依法对梁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河间市检察院坚持“应救尽救”原则
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方芳 张铁路)“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是检察院给了我的帮助,让我渡过了难关,感谢国家好政策,感谢检察院!”日前,家住河间市的白某来到河间市人民检察院领取到10000元司法救助金后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2019年4月,白某与合伙人经营油罐生意。在一起事故中,白某受伤,花费医疗费50余万元。

今年2月,河间市检察院了解到这一线索后,干警主动上门联系白某,并认真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经白某所在居委会证实,白某受伤系意外事故所致。经详细了解,白某的后续治疗仍需要大量费用,难以筹措,因事故造成其失去工作能力,没有了收入来源,令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有鉴于此,办案检察官向白某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政策,并详细告知了其申请司法救助的相

关程序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很快,白某的申请依法获得批准。为确保国家司法救助金能够尽快起到救急解难的作用,河间市检察院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了案件审批速度,给予了白某10000元的司法救助。

据悉,今年以来,河间市检察院主动履责,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助推乡村振兴大局,坚持“应救尽救”原则,通过建立内部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案中宣传、线索移送等措施形成全院“一盘棋”司法救助合力。同时,注重加强与司法行政、民政、妇联、教育等职能部门联系,给予被害人家属帮扶、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深入社区开展司法救助政策宣传,鼓励群众提供救助线索。开展公开听证,确保司法救助案件公开透明。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结司法救助案14件,有效防止了因案致贫返贫问题,用实际行动传递了检察温度。

威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创新举措

“在线监督”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贾振太)“手指一点、轻松约见”。今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探索推进刑事执行“在线监督”系统建设,通过对监管场所“非接触式”监督,不仅实时掌握了监管动态,而且畅通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举报、维权、法律咨询等渠道,及时排解安全隐患,有效维护监管场所安全。

威县检察院将“在线检察官”系统终端安装在监区监舍走廊,在押人员注册后,只需轻松一点,系统便会将在押人员所在监区、编号、案情基本信

息等自动推送到检察官手机和管理后台。检察官通过视频谈话既可随时接受在押人员“在线约见”,也可以主动约谈“重点人员”。同时,检察官还可以将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律法规、认罪认罚制度、检察动态、以案说法等普法知识及时推送给在押人员。

通过该系统,检察人员共实施在线约谈36人次;推送普法宣传信息、疫情防控小常识等120余条,不仅充分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也实现了特殊时期的的有效监督,确保了监管场所安全。

“再次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也认识到了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我一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家人”“这是一次珍贵的学习经历,我以后一定严守法律法规,争做学法、守法、弘扬法治的好少年”……观摩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达了现场观摩庭审活动的感受。

检察人员介绍,该院将继续探索开展多样化法治宣讲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让未成年人树立敬畏法律、严守法律的观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用检察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上接第5版)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报告说,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2021年至今年9月制发5.7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学校保护。会同教育部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制发专门规定,全面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全覆盖。会同教育部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编写《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连续5年联合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制作播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精心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以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学法、懂法、守法。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扎实融入社会保护。针对宾馆、酒店等场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6.6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1.1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进行处罚、督促整改。与共青团中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首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倡导、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报告说,检察机关有力融入网络保护。针对一个时期以来的网络乱象,2020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促请、配合相关部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最高检结合办案向有关部门提出净化网络工作建议,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全面融入政府保护。积极履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将司法保护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及重点实事共抓落实。会同民政部推进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加大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权益的公益司法保护,不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路上掉队。

(徐日丹)